

## 申请人(供应商)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

序号	控股、管理申请人/供应商的单位名称	控股、管理关系情况说明
1	南京伯平建设有限公司	股东 51%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2	宿迁市亦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股东 50%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3	南京恒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股东 50%、监事
4	南京舜江乌金纸有限公司	监事
5	江苏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已注销

注：

①行数不够，可自行增加；

②本表后附相关网页证明截图（如有）；

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，如有不符，须自行承担后果。

## 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南京恒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恒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泗立交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泗立交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恒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7.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恒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